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